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二)

【 】中央選舉委員會 14 日表示，依公投法規定，查對提案人名冊係戶政機關之法定職責，並須將查對結果送由中選會彙計；中選會訂定查對作業須知及統計表等，係協助各戶政機關進行該查對作業，戶政機關經查提案人名冊如有偽造情事者，應予刪除，並於查對統計表註記該偽造之提案人名冊編號。

中選會是針對報載台中市政府民政局指稱，中選會交付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提案人名冊之查對項目、查對程序及查對統計表，並無對提案人資料偽造有任何規範，該市府不能填具該可能違法之統計表一事，予以澄清。

中選會指出，依公投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然後將查對結果送由中選會彙計，中選會並不負責查對工作。

中選會訂定查對作業須知及統計表等，係協助各戶政機關進行該查對作業，該作業須知第 1 點即已依公投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載明提案人名冊如有該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有偽造情事」，應予刪除。

中選會強調，至於如何認定「有偽造情事」，由於公投法並未有進一步規定，自應由戶政機關依公投法第 14 條規定，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本於職權進行查對。倘有確切事證，經查明提案人名冊有偽造情事者，應予刪除，並於查對統計表註記該偽造之提案人名冊編號，此已由中選會函復台中市政府。

關於查對統計表無「有偽造情事」欄一節，中選會 95 年所訂查對統計表原有該欄，惟有戶政機關反映實務上難以查對偽造情事，為避免戶政機關困擾，於 96 年所訂統計表未列有偽造情事欄，但如有戶政機關反映查對名冊時有「偽造情事」之疑慮時，如經查證有確切事證證明確有偽造情事時，自應予以刪除，並於統計表註記偽造之提案人名冊編號，並非故意將統計表偽造情事欄刪除，亦無統計表未列偽造情事欄，戶政機關即得不予查對偽造情事。中選會訂定之查對作業程序及查對統計表並無違法之處。

中選會同時指出，至於所指已死亡之提案人填列於居住期間不合規定欄一節，如提案人於提案人名冊提出日以後始死亡者，以提案人於提出公提案基準日仍存活，如合於其他資格條件，該張名冊自屬有效。至提出日以前已死亡者，如戶政機關經查確有具體事證證明該張提案人名冊係屬偽造，應於統計表上註記該張名冊編號，並以有偽造情事予以刪除；如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惟因提案人不符公投法第八條在中華民國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之規定，自應予以刪除並填列於居住期間不合規定欄。